

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智能自动化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6日，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麒特公司）在公司主持召开了“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智能自动化设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代表共6人。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欣麒特公司位于无锡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A9号地块（振发路332号），租用无锡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600m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建设数控铣床2台、数控车床6台、加工中心4台、龙门数控加工中心1台、线切割机床5台、攻丝机1台、台钻1台、锯床2台、三坐标测量机1台、空压机1台。形成年产模具500套、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600套、五金件和钣金件2000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自动化设备20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环评表于2016年11月24日通过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6]381号）批复同意建设。本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7年6月工程竣工。后因适逢验收主体由环保主管部门调整为企业自主，故欣麒特公司验收工作暂停一段时间，于2018年10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2018年11月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2018年12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0.4%。

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本项目配套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本项目噪声、固废防治设施由新吴区安监环保局另行组织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标准。

4、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1997]122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出具的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智能自动化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锡精纬（竣）字第（682）号】，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和钣金、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自动化设备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计算，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



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限值。

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限制要求。

3、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标准。

4、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意见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 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